

奈曼旗农牧局

奈农牧函字〔2020〕6号

关于成立生活垃圾清运、处理和垃圾投放点
消毒工作监督指导组的函

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、国有六号农场管委会：

根据奈曼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《关于成立垃圾处理工作组的通知》（奈防指发〔2020〕13号）文件要求，奈曼旗农牧局由各位副局长带队，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成立监督指导组，赴各苏木乡镇（场）监督指导生活垃圾的清运、处理和垃圾投放点的消毒工作。并梳理出生活垃圾的清运、处理和垃圾投放点的消毒工作相关程序，请各苏木乡镇场按文件要求落实好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1、生活垃圾分类

2、垃圾清运、处理和垃圾投放点消毒工作流程图



附件 1:

生活垃圾分类

农村生活垃圾主要包括湿垃圾、干垃圾和建筑垃圾，疫情防控时期，各嘎查村可按厨余垃圾、可回收物、其他垃圾、有害垃圾、医疗废物和建筑垃圾进行分类，分别按照不同的方式进行收集处理。

1. 厨余垃圾：主要指家庭厨房、餐厅、饭店、食堂、市场及其他与食品加工有关的行业产生的包括菜叶、剩菜、剩饭、果皮、蛋壳、茶渣、骨头、动物内脏、鱼鳞、树叶、杂草等。要单独收集，收集后可利用微生物进行堆肥、厌氧消化处理或制备生物燃料。

2. 可回收物：可循环利用的包括报纸、镜子、饮料瓶、易拉罐、旧衣服、电子废弃物等。需单独收集，由再生资源企业回收利用。

3. 其他垃圾：包括保鲜膜、塑料袋、纸巾、大骨头、玉米核等。需单独收集，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，进行压实、消毒、填埋、平整，然后封场、绿化处理。

4. 有害垃圾：对身体和环境有害的，包括废灯管、水银温度计、过期药品、油漆、化妆品等，需单独收集，转运后需用特殊方法安全处理。

5. 医疗废物：包括废弃的口罩、药瓶、输液器、注射器、纱布等，应单独设置垃圾桶，统一收集，收集后交由属

地卫生院转运处理。

6. 建筑垃圾：主要是指建筑过程中产生的包括砖头、瓦块、废渣土等，要单独存放，转运到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。

